

第五條附表三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表頭欄及公職社會工作師、衛生行政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、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資訊處理類科部分）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六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
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除建築工程類科「建築設計」、景觀類科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肆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。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，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，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。

伍、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社會工作	公職社會工作師	一、行政法、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、社會工作實務
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三、衛生行政（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） 四、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、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、流行病學 七、生物統計學 八、食品與環境衛生學
技術	農林漁牧	獸醫	公職獸醫師	一、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、行政法、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

建設工程	建築工程	公職建築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管行政 二、行政法、營建法規與實務
衛生醫藥	衛生技術	衛生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、生物技術學 五、公共衛生學 六、生物統計學(含流行病學) 七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、公共衛生政策、衛生行政與法規
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運輸學 四、交通工程 五、運輸規劃學 六、運輸工程 七、交通安全 八、交通統計
工業工程	職業安全衛生	職業安全衛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、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(包括應用統計) 五、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、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七、安全工程 八、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
電資工程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設計 五、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、系統專案管理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